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

第2期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TONG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第二期（总第 18 期）

---

## 目 录

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通知  
通政发〔2023〕8号 ..... 3
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大龄低保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2023年修订版）  
通知  
通政发〔2023〕9号 ..... 12
3.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知  
通政发〔2023〕10号 ..... 16
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通知  
通政发〔2023〕11号 ..... 22
5.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通州区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通知  
通政发〔2023〕12号 ..... 36
6.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

修订)》的通知	
通政发〔2023〕13号 .....	38
7.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通政发〔2023〕14号 .....	72
8.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北京市通州区第一批区级湿地名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6号 .....	81
9.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7号 .....	92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3〕8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日

# 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住房建设，简化并规范有关建设费的征收手续，根据《北京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京计投资字〔2002〕1792号）有关规定，合并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和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除实行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地价款中含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外，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第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征收标准：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征收基数，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规模（包括地下建筑面积）为准。

（二）在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内（西至与朝阳区之间的规划绿化隔离带，东至规划东部发展带联络线，北至现状潞苑北大街，南至现状京哈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约155平方公里）的建设项目，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160元征收，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200元征收；在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外的建设项目（含本办法执行后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增规划范围），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140元征收，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170元征收。

（三）下列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住宅按每建筑平

平方米 60 元征收，非住宅按每建筑平方米 100 元征收。

1. 能源、交通、市政公用设施。不包括主管部门办公、生活及其它建设项目。

2. 学校的教学设施。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体育场（馆）、学生宿舍、教工单宿、会堂、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幼儿园、托儿所等。

3. 中小学教师宿舍。包括职业高中，不包括中专、中技。

4. 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废气、粉（烟）尘、噪音、废物、电磁辐射等污染治理设施以及水源保护、环保监测等环境保护设施。

5. 火葬场、骨灰堂、殡仪馆。

6. 军队的战士营房，单身干部宿舍，各类阵地、机场、靶场、训练及通讯设施，作战指挥用房，军需、军械的储备、修理用房。

7. 国家批准的军工专项工程。

8.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项零星建设项目。

9. 工业技术更新项目，以及工业区内的其它项目。

10. 市、区政府文件规定免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但不免缴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的其它建设项目。

####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缴纳注意事项：**

（一）凡属征收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原则上均不减、免、缓。

（二）有财政资金投入的非盈利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由建设

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项目性质、建设资金来源后，方可免缴。

（三）已批准缓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建设项目，在缓缴期满后按原批准缓缴时核定的数额全额缴纳，建设项目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原则上一次性缴纳全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不作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置条件）。

###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征收程序：**

原则上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0日内一次性缴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同步出具《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提示单》（详见附件1），并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信息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

（二）对于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在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同步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

（三）建设单位到区税务局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纳、免缴登记等相关手续，区税务局按照规定进行代收。

（四）建设单位持缴款凭证到银行办理缴款手续，所缴费用交入区财政专户。区财政局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入库信息传递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

（五）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相关手

续的建设单位，区税务局将名单传递给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相关街道乡镇。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相关街道乡镇对未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相关手续的建设单位进行督促提示。

（六）需退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由区财政局依据国库管理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退还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出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以该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印发之日尚未完成缴费、免缴登记的项目按本办法规定的流程执行。原《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暂行）的通知》（通政发〔2012〕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提示单
  2. 建设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情况登记表
  3. 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登记表
  4. 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免缴登记表

附件 1

## 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提示单

按照《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相关手续。请你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0 日内主动前往区税务局服务窗口办理该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相关手续，并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款。

特此提示。

## 附件 2

### 建设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性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为建设单位填写，免缴的建设项目是指财政投资的非盈利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2. 建设资金来源：指建设资金的来源的具体情况。财政部门应对建设单位所填情况进行认可（通州区乡镇政府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由乡镇政府认可）。

3. 建设工程性质：指工程的用途，是否以盈利为目的。

附件 3

## 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缴费登记表

一般缴款书号：

建设单位				申报日期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经办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建筑面积		土地证号		规划证号		
项目情况 (单体过多可附 A4 纸盖骑缝章)	单体名称	面积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单体名称	面积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意见	缴费金额		银行确认日期		经办人	
	<p>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建设单位留作缴费凭证，一份办理年度投资计划，一份征收（代收）单位存档。</p>					

## 附件 4

### 通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免缴登记表

建设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经办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建筑面积		土地证号		规划证号		
项目情况 (单体过多可附 A4 纸盖 骑缝章)	单体名称	面积	单体名称	面积	单体名称	面积
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减免缓的政策依据</li> <li>2. 申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减免缓的请示原件</li> <li>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li> <li>5. 法人证明 (营业执照)</li> <li>6. 住保工程需提供住保办纳入年度保障房计划证明</li> </ol>			政策文件		
意见	受理人		复核人		办理日期	
	意见:					(盖章)

登记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大龄低保人员**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2023年修订版）**

通政发〔2023〕9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现将《通州区大龄低保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2023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 通州区大龄低保人员参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2023年修订版)

为帮助我区大龄低保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其正常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08〕49号)以及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暨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4〕177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补贴对象

具有本区户籍，男年满45周岁未满60周岁、女年满40周岁未满55周岁，上一年度连续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满12个月，且未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 二、补贴标准

(一)按照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由区和乡镇两级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补贴。

- 1.享受城市低保待遇人员，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全额负担。
- 2.享受农村低保待遇人员，补贴资金由区、乡镇财政各负担50%。

(二)低保补贴人员的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15年。

### **三、补贴方式及办理期限**

采取按年补贴，办理期限为每年的4-12月。

### **四、享受养老待遇条件和标准**

低保补贴人员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标准和办理程序按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 **五、清算与继承**

（一）大龄低保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期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清算时，大龄低保财政补贴资金本息与个人缴纳的保险费本息一次性退给本人（含参保人享受其他待遇的清算）、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含参保人死亡的清算），法定继承人较多的，可由全体法定继承人书面确认的一名继承人代表。

（二）在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期办理清算时，大龄低保财政补贴资金本息与个人缴纳的保险费本息余额一次性退给本人。

（三）在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期办理死亡继承时，大龄低保财政补贴资金本息允许继承，与个人缴纳的保险费本息余额一次性退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较多的，可由全体法定继承人书面确认的一名继承人代表。

### **六、保险关系转移**

低保补贴人员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时，补贴资金随之转移。

###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对被判处劳动教养或拘役及以上刑罚的享受低保补贴

人员，区社保中心居民保险科依据街道、乡镇民政科出示的证明材料停止其补贴待遇。劳动教养、拘役或服刑期满后，符合本办法补贴条件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可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补贴。

（二）对已享受低保补贴人员，不再重复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他专项缴费补贴。

（三）对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时，不符合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享受低保补贴人员，在延期缴费期间给予补贴。

（四）对有多缴费意愿的享受低保补贴人员，可根据个人经济能力在不超过当年最高缴费标准前提下，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社保所按个人意愿申报缴费。

（五）对不符合补贴条件、补贴待遇中止的享受低保补贴人员，由其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八、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大龄低保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4〕1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通州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发〔2023〕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 通州区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区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区粮食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区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通州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和参与区储备粮储存、轮换、动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北京市另有规定的，应遵从北京市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区储备粮（含原粮和成品粮），是指区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区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和严格责任，确保区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区储备粮储得实、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通州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做好区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区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区储备粮规模总量、品种结构、储存布局，制定区储备粮储备、轮换计划和动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区储备粮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补贴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区财政局按照区储备粮规模总量，负责将区储备粮

所需补贴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拨付区储备粮补贴，补贴标准应当根据实际费用水平确定，并适时调整。区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区储备粮所需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通州区支行负责安排。

**第六条** 区储备粮的储存，应当遵循布局合理、规模存放、结构优化、安全规范的原则，由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承储区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具有与仓型、粮食安全储存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和装卸、输送、清理、储藏、计量等设备，且应符合《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京粮发〔2021〕19号）的规定。

**第七条** 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承储企业的储存责任、储存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八条** 承储企业对其承储的区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有关储备粮的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通州区储备粮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对区储备粮实行分品种、分年限、分地点、分货位储存和管理，未经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区储备粮储存地点或者货位；

（三）确保承储的区级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四）执行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出入库要求；

（五）建立健全区储备粮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等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第八条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权解除承储合同。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粮油仓库、质量检验设施和设备等区级储备粮相关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使用权和使用性质；确需变更的，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储备粮轮换计划，区储备粮轮换期间的轮空期最长不超过4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轮换，应提前向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否则按照擅自动用区储备粮处理。

**第十二条** 通州区储备粮轮空期间，储备粮承储企业负责对库房进行清理、消杀等专业处理，以保证仓房符合粮食轮换储存标准，确保粮食再行入库储备。储备粮轮换所产生的轮空期，储备粮的费用补贴照常拨付。

**第十三条** 区储备粮的轮换采购，可以通过竞价交易、国内（外）定向采购或者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区储备粮的轮换销售，可以通过竞价交易、国内定向销售或者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建立粮油市场信息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动用区储备粮的工作流程，适时提出动用区储备粮的建议和增储计划。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储备粮：

（一）全区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区储备粮；

（三）其他需要动用区储备粮的情形。

**第十六条** 动用区储备粮，由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未经区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区储备粮。

**第十七条** 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或者储粮地点检查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区储备粮采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区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发现区储备粮存在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责令承储企业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干涉。

**第十九条** 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相关部门监督

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区储备粮管理工作中，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商有关部门研提方案，报区政府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由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州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 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通政发〔2023〕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

# 通州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

## 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与水系建设规划》《通州区水环境系统治理提升实施意见》《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工作方案》，坚持“源、网、厂、河”系统治理理念，以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水生态监控水平为目标，以污水治理、溢流污染治理、面源防治、再生水扩大利用及水网建设为重点，构建流域系统治理体系，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补强城乡污水处理弱项，补齐农村污水处理短板，强化运营监管和政策支持，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为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创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实现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力争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全域水质进一步提升，再生水利用量大幅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本地资源化利用率达到20%以上），北京城市副中心城乡水环境问题得到根

治，水生态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

1. 城市副中心。完成减河北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工程建设，开展碧水再生水厂二期工程的前期谋划，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0 万立方米/日，配套建设初期雨水处理设施。新建（改建）污水收集管线 10 公里。围绕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水平，增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区水务局、北投集团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宋庄镇政府配合）

2. 拓展区。完成漷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台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新建马驹桥东部再生水厂，扩建永乐店第二再生水厂、漷县觅子店再生水厂、潞城甘棠再生水厂、西集中心区再生水厂、宋庄寨辛庄再生水厂、于家务次中心再生水厂，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和処理能力。新建（改建）乡镇地区污水收集管线 30 公里。（区水务局及相关乡镇政府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 （二）建设溢流污染控制工程

1. 编制副中心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规划，加快重点区域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区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配合）

2.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溢流调蓄工程，完成通胡大街、玉带河大街“调蓄池+泵站”项目。加快实施合流制改造和溢流污水调蓄净化设施建设。采用源头治理、分散调蓄、就地处理、系统调度等方式，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通过更新副中心范围内部分入河闸等措施，对溢流频次高、倒灌风险高的排河口实施改造治理。（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由道路产权单位作为实施主体，随道路工程实施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完成雨污合流改造10公里。（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北投集团、相关乡镇政府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水务局配合）

5.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与排水管线错接混接整治。根据管线摸排结果，评定现状污水管线功能情况，加强运营维护监管。建立管线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定期实施排水设施杂物清理、管线清淤，修复更新破损坍塌、错混接、外水渗入、高程设计不合理等缺陷严重的老旧管线。（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组织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管等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排污口台账，完成排污口溯源及治理。要按照“有

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深入排查，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合）

### （三）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

1. 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思路，对于具备新建或补全污水管线条件的村庄，加快完善村庄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其他村庄采用分散处理模式，解决农污生活污水处理问题。拟推进完成 64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采用应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解决拟新扩建污水厂站建设完成前的农村污水直排溢流问题。对出水不满足现行标准的临时污水处理站实施升级改造或截污。到 2023 年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 75%。到 2024 年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 90%。到 2025 年底，力争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

（各乡镇政府、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配合）

2. 农村粪污处理设施规范化建设。全面摸排农村户用及公共厕所三格化粪池现状，建立台账，完成不符合标准化粪池的改造，实现三格化粪池规范接入污水管线。建立化粪池定期清掏机制，实现粪污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

农村局、各乡镇政府牵头，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配合)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配备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的污染防治，高质量完成市级下达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标任务。开展全区范围内水产养殖池塘水环境情况调查分析，摸清底数，梳理村庄水产养殖池塘名录，建立已建循环设施台账，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积极落实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发展生态种植、水产生态养殖和畜禽规模化养殖，建设一批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和循环农业示范园。推广节肥减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和模式，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动态监测网点。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采取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田水土流失。(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政府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配合)

4. 加强农村地区小微水体维护管理。深入实施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将村庄排水沟和道路边沟污染问题作为重要整治内容。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清理垃圾、渣土、杂物等污染问题，推动解决村庄积水问题。开展全区村庄坑塘水环境情况调查分析，因地制宜优先开展对考核断面影响较大的坑塘治理；以乡镇为主体，稳步推进全区村庄坑塘整治。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属地管护责任，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切实加强农村小微水体维护管

理，防止水体黑臭问题发生，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各乡镇政府牵头，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通州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配合）

#### （四）复苏河渠水系生态

1. 水网工程建设。完成城北水网一期工程、两河水网一期工程、城南水网工程（漕牛片区）建设，开工建设两河水网二期工程、城南水网工程（台马片区、于永片区），推进城北水网二期工程前期工作。逐步恢复河道沟渠基本的输水、排水功能，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打造水系连通和生态治理的基础。（区水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通州公路分局、各乡镇政府配合）

2. 重点河流生态治理。完成港沟河治理工程、萧太后河景观提升及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通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南大沟及萧太后河退水渠综合治理工程，推进萧太后河综合治理工程（东六环—凉水河段）、小盐河综合治理工程、玉带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区水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通州公路分局、相关乡镇政府配合）

3. 防治黑臭水体反弹。紧盯黑臭水体反弹等重点问题，制定实施《通州区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完善黑臭水体反弹从发现、研判、督导、治理到考核的联动机制，明确管理治理责任，确保全区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建立主要排水沟渠常态化清淤机制。结合 2022 年及 2023 年水质监测结果，对持续黑臭的重点

黑臭水体采取工程措施治理，对偶发的轻度黑臭水体查明原因，立行立改。（区水务局、各乡镇政府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 （五）完善再生水配置利用体系

按照“安全可靠、集约高效、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原则，加快再生水输配工程建设。

1. 再生水管线建设。全区新建再生水管线 16 公里，配套再生水加水点。实施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再生水输配工程。（区水务局、各乡镇政府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配合）

2. 河道补水。扩大无水河流再生水生态补水，新增再生水补水河道 2 条、补水河长 5 公里，再生水补水能力达到 2000 万立方米。（区水务局、大运河水务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提高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量，逐步实现再生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地再生水应用尽用，推动自来水和地下水灌溉逐步退出，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达到 100 万立方米，同步减少园林绿化新水使用量。（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大运河水务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稳步扩大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居民家庭冲厕等再生水利用。工业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达到 300 万立方米、环卫和居民小区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达到 100 万立方米。（区水务局、区经济

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大运河水务、相关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开展污泥协同处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

1. 结合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通州区有机质资源生态处理中心等项目，推进污泥、垃圾等协同处置。推进碧水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工程。扩大污泥协同处理和资源化本地利用。充分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产能，配合市级部门完善鼓励污泥与粪污、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等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推动达到相关利用标准的污泥资源化产品优先用于苗木抚育、园林施肥、沙荒地改造和土壤改良等土地资源化利用。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市区协同的污泥及污泥资源化产品收集转运处理利用工作机制，加强村级污泥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相关乡镇政府配合)

2. 深度挖掘污水(再生水)能源潜力。按照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深度挖掘污水(再生水)冷热能资源，推进污水(再生水)源热泵供暖、制冷应用。建成碧水再生水厂热泵供热供冷示范项目，利用再生水厂输出的再生水中蕴藏的热能为周边建筑物提供供暖服务。推进河东资源利用中心和减河北再生水厂再生水源热泵项目前期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北投集团牵头，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配合)

#### (七) 强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管

1. 加强排水设施隐患排查和更新改造。加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制度建设，持续推进不明权属公共排水管线设施有序移交专业运营单位养护管理；开展城乡排水管线摸排评估，形成“排水一张图”，组织管线病害诊断和隐患排查。开展雨污混错接改造、管线断头治理、结构性缺陷及清淤修复，重点实施超过使用年限的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加强污水管线外水入渗、倒灌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现动态清零。（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公路分局配合）

2. 推进专用排水设施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

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内。持续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排水设施专业化运维，积极争取市级部门支持，探索将副中心区域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纳入市级中心城区特许经营范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拓展区。相关乡镇政府探索排水设施规范化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区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引水务企业按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维护服务。加强对水务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有效解决排水管线管理维护“最后一公里”问题。（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相关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排水管线连接设施运行维护。执行化粪池建设维护相

关标准，强化化粪池清掏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农村化粪池运行维护考核付费机制，防止因化粪池清掏养护不及时造成排水管线可燃气体浓度超标引发安全事故。（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合）

#### （八）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

1. 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强化对排水运行单位的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其依法履行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等职责。加快排水设施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建设，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排水行业监管水平。（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对违法排水行为及重点污染企业的执法监督。完善执法体系，重点加强对企业、民宿、农家院等经营主体废污水收集、处理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水行为；针对特征污染物开展溯源治理，加强对化粪池、隔油池、雨篦子、污泥、医疗机构、实验室及洗涤、食品加工等污染源的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重点污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农村水源地监管。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动态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

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牵头，相关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合）

### （九）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1. 完善特许经营服务机制。研究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挂钩的付费机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强化特许经营企业绩效考核，保障特许经营项目运行经费投入。（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牵头，各乡镇政府配合）

2. 建立资源化循环利用激励机制。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探索建立再生水利用市场化机制，落实使用者付费制度，引导再生水供水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自主协商确定再生水价格。鼓励再生水供水企业将再生水收益用于扩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入。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模式，畅通社会资本参与渠道，形成市场化良性运转机制。充分利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激励支持政策，推动再生水厂污泥沼气、光伏发电及污水（再生水）冷热能资源循环利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牵头，各乡镇政府配合）

## 三、支持政策

### （十）完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支持政策

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主体承担，征地拆迁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城镇地区污水管线和再生水管线，建设资金由

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征地拆迁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牵头，各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完善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支持政策

市级财政对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厂（站）和管线运行维护实行差异化支持政策，对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以外的通州农村地区给予70%的运营维护补贴。（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牵头，相关乡镇政府配合）

### 四、保障措施

####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区级统筹、乡镇街道负责的工作机制，成立全面打赢水环境治理歼灭战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成员包括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通州公路分局、区国资委、各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承担专班的日常工作。各乡镇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水环境治理工作，加大项目方案、规划选址、资金筹措和征地拆迁、林木伐移等重点工作协调调度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 （十三）强化监督考核

区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将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

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报区级专班办公室。区级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区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重点任务纳入区级河长制治水责任制任务清单，强化监督考核。对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十四）凝聚治水合力

广泛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实时公开水质状况、工作推进动态，利用互联网、监督电话等收集社会各界举报投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引导群众积极建言献策，营造全民共建幸福河的浓厚氛围。激发群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热情，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通州区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通政发〔2023〕12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通州区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遗产，妥善保护文物古迹，对展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历史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批准通州区立禅庵琉球国人墓地遗址为通州区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 通州区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通州区立禅庵琉球国人墓地遗址

年代：清

地址：通州区张家湾镇立禅庵村东南

占地面积：目前约 3000 平方米（以市文物局考古最终结果为准）

简介：通州区立禅庵琉球国人墓地遗址位于通州区张家湾镇立禅庵村东南，埋葬清代病逝于北京的琉球人，其中贡使、官生、陈情使、都通官等至少 13 人，是迄今琉球国墓地中葬者的最高等级。1992 年村民发现一块残缺的琉球国人陈情都通官王大业的墓碑，记录了 1888 年（清光绪十四年）最后一位葬在通州的琉球官员信息，现存于通州博物馆内。

琉球国人墓地遗址具有较高文物价值。“琉球国”位于中国东海台湾省的东北方，历史上与中国渊源颇深。从古至今，中国境内一直有琉球人祭扫先祖墓地的习俗，无论是福州的琉球国墓还是淮阴的琉球国人墓碑，还是北京通州的琉球墓地，这些都寄托着琉球人的哀思，同时也是曾经中琉友好交往的有力物证。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通政发〔2023〕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 2.2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

### 4 预警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指挥调度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终止

### 5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6.1 配套措施保障

6.2 措施落实保障

6.3 应急值守

6.4 宣传引导

6.5 公众监督

##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7.2 预案实施

- 附件：
1.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4.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按照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在对《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了《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州区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对因沙尘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通州区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 1.3 应急预案体系

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分为区级和街乡镇两级预案，区级预案包括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和区级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制定的本领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街乡镇预案包括各街道（乡镇）政府及其辖区内企业、施工工地等结合实际制定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或工作措施等。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下设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 **2.2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副中心工程办、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区烟花办）、通州公路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气象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各街道乡镇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4。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北京市关于统一调整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

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黄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 200$  或日均值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橙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均值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红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均值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时。

当北京市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 3.2 预警发布

### 3.2.1 预警启动

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包括启动指令、升（降）级指令、解除指令等，均由市应急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照相关程序组织发布下达。区应急办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红色、橙色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分别报区应急委主任、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通知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区应急办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黄色预警指令后，及时通知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预警指令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发布。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委宣传部、各街道乡镇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 3.2.2 预警调整和解除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按预警启动程序上报后，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当收到北京市解除或降低预警级别指令后，解除或降低预警级别。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上报，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 3.2.3 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预警提示信息时，按照要求和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三级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二级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一级响应。

### 4.2 指挥调度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必要时，区应急委主任指挥调度。

### 4.3 响应措施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将指令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施工工地等，同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 4.3.1 黄色预警（三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户外活动。

③生态环境、宣传、卫生健康、教委等部门和各属地政府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④拒绝露天烧烤。

⑤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焊接、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注：空气重污染期间，仅“绿牌”工地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可以进行除土石方、建筑拆除以外的施工作业。】

③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 4.3.2 橙色预警（二级响应）

####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⑥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差

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焊接、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注：空气重污染期间，仅“绿牌”工地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可以进行除土石方、建筑拆除以外的施工作业；“绿牌”工地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土石方、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但可以使用符合各项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除土石方、建筑拆除以外的施工作业。】

③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北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4.3.3 红色预警（一级响应）

#####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

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做好健康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效率。

⑥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⑦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焊接、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注：空气重污染期间，仅“绿牌”工地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可以进行除土石方、建筑拆除以外的施工作业；“绿牌”工地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土石方、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但可以使用符合各项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土石方、建筑拆除以外的施工作业。】

③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其中我区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北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部门确认为保障北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4.4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

### 5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行业、本辖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配套措施保障

制定并更新清单。实施清单化应急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保障清单，并定期更新，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在执行国家有关绩效评级文件的同时，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等部门要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北京市绩效评级要求，组织行业内的企业、施工工地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于不满足绩效评级要求的，应及时予以降级。同时，督促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并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 6.2 措施落实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预警期间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各街道（乡镇）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委生态环境督查办要落实区级督查职能，加强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第一时间下发督查通知，如多次出现应急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依据《通州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题约谈、移送办法》相关规定，及时提请区领导进行约谈。

## 6.3 应急值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善日常与应急相结合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 6.4 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空气重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

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不燃放烟花爆竹，文明祭祀，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 6.5 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减排清单、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保障清单（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45）。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研究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应急预案》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要在区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倡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等。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及时进行修订。

### 7.2 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通政发〔2018〕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4.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 1

#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王永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	姚伟龙	副区长
成 员：	张卫东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焦善鸣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文海	副中心工程办安全生产部部长
	曾 勃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刘学军	区城市管理委主任
	耿 磊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曾祥正	区教委主任
	白玉光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吴长利	区国资委主任
	王 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双明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郎顺田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副局长（区烟花办副主任）
	刘 宇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局长
	殷 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 剑	区水务局局长

胡克诚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孟金平	区气象局副局长
赵 军	区交通局局长
刘永忠	区应急局局长
李长风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正胜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副主任
李 翔	通运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佳佳	新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福东	北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安文崑	中仓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世忠	玉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骏	潞源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海	杨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立夫	文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德耕	九棵树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阳	临河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春杰	潞邑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 楠	永顺镇镇长
王志佳	梨园镇镇长
刘 磊	宋庄镇镇长
吴亚西	潞城镇镇长
初庆宝	台湖镇镇长
郝红芬	漷县镇镇长

于 军	西集镇镇长
唐殿珂	马驹桥镇镇长
周 丰	张家湾镇镇长
彭凯泉	永乐店镇镇长
李亚军	于家务乡乡长
赵继芳	区国资公司总经理
邱明泉	通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 附件 2

#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张卫东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杨 屹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 主 任:	刘 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宋 艳	副中心工程办安全生产部副部长
	兰 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张嘉林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张 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贾晓玲	区教委副主任
	张向忠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温 煦	区气象局副局长
	刘瑞芳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庆福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 扬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陈 维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巩少峰	区国资委副主任
	尹宏大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阮玉非	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副局长
	纪 方	区交通局副局长
	刘 刚	区应急局副局长

陈 兵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臧志成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  
支队交通科科长（副处级）  
张凤国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发展  
规划处处长  
刘志平 区委生态环境督查办

## 附件 3

#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 一、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一)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三)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工作;

(四) 负责指挥、协调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五) 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六)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七) 承办区应急委和区委生态文明委污染防治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 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二)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三)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四) 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五) 负责接收和传达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和解除的指令；

(六)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七) 组织拟订（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八)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九) 组织开展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十)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附件 4

# 通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一、区生态环境局

- (一)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 (二) 负责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实时发布空气质量实况信息，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参加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区域会商；
- (三) 负责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全区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 (四)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 二、区交通局

- (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二) 按照市交通委相关工作部署，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汽修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车维修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 (三) 配合市级部门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汽车维修行业企业保障清单，报请市级部门核准后及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四) 组织汽车维修行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

应急减排措施；

（五）会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组织实施《关于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六）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七）按照不同响应级别措施要求，负责督促行业企业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

（八）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三、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按照市交通委相关工作部署，依据施工工地绩效评级指标（“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所属道路施工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三）配合所属市级部门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重点活动的公路建设项目名单，报请市级部门核准后及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公路养护、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焊接、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等措施；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五）增加城区 155 范围以外管养县级以上普通公路清扫保洁频次；

(六)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四、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 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三)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四) 组织实施《关于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 **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 按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部署，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制造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三) 配合市级部门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制造业企业保障清单，报请市级部门核

准后及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制造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五）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工作部署，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搅拌站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搅拌站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三）按照施工工地绩效评级指标（“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对施工类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级，并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我区房建、市政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四）配合市级部门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名单，报请市级部门核准后及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五）组织搅拌站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六）组织我区房建、市政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焊接、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

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七）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七、区水务局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按照市水务局相关工作部署，依据施工工地绩效评级指标（“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水务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三）配合所属市级部门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水务建设项目名单，报请市级部门核准后及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组织水务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焊接、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电动机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五）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八、区园林绿化局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按照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工作部署，依据施工工地绩效评级指标（“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

间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三）配合所属市级部门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名单，报请市级部门核准后及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园林绿化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焊接、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五）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九、区城市管理委**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依据施工工地绩效评级指标（“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所属施工项目应急减排清单；

（三）配合所属市级部门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施工项目名单，报请市级部门核准后及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所属施工工地差异化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焊接、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

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六）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区域管执法局**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指导督促属地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查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一、区教委**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三）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二、区卫生健康委**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

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三）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三、区气象局**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区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会商预报。

（三）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四、区国资委**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二）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时合理安排运输，减少使用重型燃油（气）载货车辆，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三）对区属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十五、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区烟花办）**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烟花爆竹禁放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通知区应急局及时组织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六、区委生态环境督查办**

(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督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 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 **十七、区委宣传部**

(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宣传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 按照市委宣传部相关工作部署，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制定并公示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出版物印刷行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三) 按照市委宣传部相关工作部署，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出版物印刷企业清单；

(四) 组织出版物印刷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五) 组织预警宣传、舆情监控、引导等工作。

6.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八、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一)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公车停驶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二)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九、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四）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州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实施方案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通政发〔2023〕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 通州区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实施方案 (2023年—2025年)

城镇供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印发的《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持续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现代化供水设施体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完善政策制度，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控规为主线，以城乡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坚持水源安全可靠、设施功能完善、水质洁净达标、用水集约节约、运营专业规范、服务优质高效的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方向，持续推进城乡供水基础设施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供水管理能力，为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奠定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节水优先、量水发展。牢固树立全社会节水观念，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深入推进“以水四定”原则要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统筹谋划城市副中心和拓展区供水工作，注重供水设施布局与城市发展布局相一致，推动城镇供水与农村供水融合发展。

3.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紧围绕市民诉求高、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实施方案，重点解决矛盾突出地区的水资源、水安全问题。

4.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持续深化供水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分类健全设施管护机制，完善供水管理制度，激发供水发展动力与活力。

5. 坚持科学监管、服务均等。以居民关心、群众需要为导向，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供水管理智慧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推进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区、乡镇、村三级水源保护体系全面建立，本地地表水地下水与外调水、常规水源与应急水源实现互联互通，水源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覆盖城乡的供水设施体系基本建成，城市副中心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 以上，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的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城乡供水一体化率提升到 75%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 8%；城市副中心入户智能远传水表安装和农村地区用水计量收费基本实现全覆盖，专业化供水运营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供水运营服务监管体系全面建成，供水监管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持续完善全区供水设施体系

(一) 加快城市副中心供水设施建设。建成南水北调通州水厂工程(二期), 新增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 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100 公里, 完成 17 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任务, 力争在“十四五”末实现, 市自来水集团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供水设施逐步退出副中心范围内常规供水体系。推进供水抢修站点(永顺站点)建设。(区水务局牵头, 市自来水集团、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相关街道和属地政府分工负责)

(二) 持续完善城市副中心拓展区供水设施布局。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30 公里, 逐步将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亦庄水厂的供水范围扩展至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等重点区域, 并力争将马驹桥镇北部区域供水管网与亦庄水厂供水管网联通; 推进永乐店镇、漷县镇、于家务乡、西集镇等乡镇集中供水厂建设或提标改造, 将西集镇、漷县镇、永乐店镇部分有条件的单村供水站纳入集中供水厂供水, 适度扩大乡镇集中供水厂供水范围, 提升通州区东部、南部供水保障能力。(区水务局、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市自来水集团、大运河供水公司、相关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提升暂不具备纳入公共供水范围条件村庄的供水设施。对暂不具备纳入公共供水范围条件的村庄供水站分批实施标准化建设。对受原生地质条件影响水质不达标行政村, 采取

水源置换、配备净化设施等方式解决水质问题；对水源保障不足的行政村采取更新水源井、改造供水管线改造等方式，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相关乡镇政府、区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构建完善城乡供水管理体系

#### （一）构建水源保护体系

制定并动态更新饮用水水源地目录，全面完成区、乡镇、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深入实施水源地环境整治，动态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污染问题；明确保护责任、内容、标准，建设水源保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定期开展水源水质检测。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做好乡镇级、村级水源保护管理工作。鼓励村民委员会将水源保护纳入村规民约，落实水源保护巡查管护责任。（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健全供水设施管护机制

以城乡供水运行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为导向，深化城乡供水设施管护体制机制。

1. 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的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进一步完善供水厂互济与管网互联、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分级监管、市自来水集团专业化运营服务的供水保障体系，探索将具备条件的乡镇供水厂移交给市自来水集团运营服务的可行路径。（区水务局牵头，市自来水集团、区国资委、大运河供水公司、相关乡镇

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区的其他地区。通过委托专业运营服务企业或组建专业运营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专业运营机构)方式,实现城市公共供水和乡镇公共供水设施的专业化运营管理。由大运河供水公司负责的14家乡镇供水厂,加快构建公共供水专业化运营服务体系;在符合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鼓励专业运营机构对农村地区村庄供水站和村庄内部供水设施进行专业化维护管理。(区水务局、区国资委、大运河供水公司、各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完善供水监督管理机制

1. 建立从源头到水龙头的水质检测制度,实现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检测全覆盖。暂不具备检测能力的乡镇、村,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方式,建立水质日常检测机制。加强水质监督,完善水质检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建立风险快速发现和处置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各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区、乡镇(街道)、村三级供水应急预案体系,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市自来水集团、大运河供水公司、各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法核销完成公共供水替代的行政村和住宅小区(社会单位)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对相应地下水取水井实施封存或封填处置;因有其他合法用途确需保留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变更地下水取水许可证手续。(区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自来水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提升供水管理智慧化水平

大力提升供水全过程智能感知水平,规模以上供水厂水量水质水压在线监测、非居民用水和城市副中心居民用水智能远传水表安装基本实现全覆盖,稳步推进智慧供水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快速汇聚、智能化分析、场景化应用、精准化服务,全面提升政府决策、行业监管、公众服务水平。(区水务局、市自来水集团、大运河供水公司、相关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政策支持

#### (一) 明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支持政策

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城市副中心及张家湾镇、宋庄镇、台湖镇的供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和自建供水设施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建设费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和市自来水集团筹措解决。城市副中心拓展区其他区域:项目建设费用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政策支持,并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剩余不足部分区政府另行研究。(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牵头,市自来水集团、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相关街道和镇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完善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资金及运营经费政策

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资金及运营经费将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剩余不足部分区政府另行研究。(区财政局、区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农村地区供水计量收费制度

按照“全计量、全收费”和“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水价及收费方式。对纳入城镇公共供水范围的农村地区用水价格，根据不同区域农村居民和单位承受能力，参照现行城镇地区居民水价确定；对具备实行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应实行相应水价制度；对由于价格不到位造成运营亏损的，区级层面建立补贴机制，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营。（乡镇政府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 五、强化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级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成员由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自来水集团、大运河供水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专班办公室设置在区水务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各街道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

### （二）强化监督考核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乡镇要将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报区级专班

办公室。区级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区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重点任务纳入区河长制考核。对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三）加强区域水资源论证支持

区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城市建设要求，遵循北京市的水资源配置原则，积极、充分利用已有的各专项规划成果，与乡镇镇域规划做好衔接工作，指导乡镇政府、供水企业在辖区内水资源承载力范围内，推动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

### （四）加强执法检查

进一步加强涉及供水违法行为执法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对违反《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规行为查处力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依据《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对供水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配合执法工作。

### （五）加强社会共治

广泛开展供水设施保护、节约用水、饮用水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强化城乡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公开，激发市民群众参与水资源保护的热情，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北京市通州区第一批区级湿地名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健全湿地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切实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字〔2018〕3号）以及《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通州区第一批区级湿地名录予以公布。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切实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各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的各类违法行为，促进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 北京市通州区第一批区级湿地名录

序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镇/村）		湿地面积 （公顷）	湿地 类型	主体责任单位
1	通惠南干	张家湾, 马驹桥, 于家务	前街村, 小杜社村, 六郎庄村, 东马各庄村	8.31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2	柳后坨沟	张家湾	中街村, 后街村, 陆辛庄村, 南大化村, 柳营村, 坨堤村	3.51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3	瓜场沟	张家湾	张湾镇村, 瓜厂村, 牌楼营村	1.22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4	牌营南大北沟	张家湾	瓜厂村, 牌楼营村, 大辛庄村, 枣林庄村, 三间房, 垡头村, 北大化村	6.64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5	六支沟	张家湾, 于家务	垡头村, 大北关村, 小北关村, 西永和屯村, 后南关村, 北仪阁村, 南仪阁村, 大耕垡村	5.75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6	于辛庄灌渠	西集	于辛庄村, 协各庄村	2.41	运河、输水河	北京通州西集集体林场
7	徐疃路沟渠	宋庄	徐辛庄村, 大庞村, 沟渠庄村	1.24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水务所
8	六支渠	马驹桥	团瓢庄村, 后堰上村, 前堰上村, 南小营村, 西田阳村	1.97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水务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西田阳村村委会
9	通州区徐尹路88公园	宋庄	草寺村, 尹各庄村	2.60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10	草厂村中库塘	漷县	草厂村	4.48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草厂村村委会
11	五一分支一段	台湖	次一村, 垛子村, 麦庄村	2.14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水务所
12	凤港减河分支二	马驹桥, 于家务	西马各庄村、东马各庄村、大松垡村, 柏福村、后伏村	1.53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13	西槐庄路左沟	永乐店	小务村, 西槐庄村, 大务村, 后马坊村, 前马坊村	8.04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永乐店镇水务所
14	枣凤沟北段	张家湾	东永和屯村, 王各庄村	1.04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水务局
15	武协沟	西集	协各庄村, 武辛庄村	4.05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西集镇水务所
16	于吕沟第二段	西集	西集村, 前东仪村, 岳上村	3.82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西集镇水务所
17	灤县南灌渠	灤县	李辛庄村, 龙庄村, 军庄村	18.67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灤县镇人民政府
18	西集村北库塘	西集	西集村, 前东仪村	1.39	库塘	北京通州西集 集体林场
19	垡头村南侧沟渠	张家湾, 灤县	垡头村, 中辛庄村	1.21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水务局
20	马干八支沟右侧沟	马驹桥	大松垡村, 柏福村	1.22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马 驹桥镇人民政府
21	灤老路右侧沟渠	永乐店	德仁务前街村, 德仁务中街村	1.37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永乐店镇水务所
22	于家务沟	于家务	于家务村, 北辛店村, 大耕垡村	1.27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乡水务所
23	宋庄文化公园	宋庄	疃里村	1.05	库塘	北京通州宋庄 集体林场
24	神槐沟	灤县, 于家务	北堤寺村, 于家务村, 神仙村	2.51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乡水务所
25	西河村左侧沟渠	永乐店	西河村, 德仁务前街村, 德仁务后街村	1.20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永乐店镇水务所
26	灤老路北侧沟渠	永乐店	小务村, 德仁务前街村	2.42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永乐店镇水务所
27	武兴沟	潞城	佟店村, 贾后疃村, 大甘棠村, 小甘棠村, 岔道村, 武疃村, 燕山营村, 肖庄村, 大豆各庄村, 小豆各庄村	6.23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潞城镇水务所
28	迎春沟	台湖	台湖村, 胡家垡村, 外郎营村, 玉甫上营村, 东下营村, 西下营村, 唐大庄村	10.61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台湖镇水务所

29	金福湿地公园	台湖	胡家垓村	5.95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 台湖镇人民政府
30	胡家垓公园	台湖	胡家垓村	1.72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 台湖镇人民政府
31	东神路左侧沟渠	于家务	北辛店村	1.22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乡水务所
32	三友沟	张家湾	中街村, 苍头村, 南火垓村, 陆辛庄 村, 南大化村, 坨堤村	5.49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水务局
33	通马路东侧河流	文景	大稿村, 小稿村, 铺头村, 前营村	3.04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水务局
34	红旗干渠	于家务	于家务村, 东马各 庄村, 西马坊村, 果村, 西垓村	6.85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乡水务所
35	马坊果村渠	于家务	于家务村, 东马各 庄村, 西马坊村, 果村, 东垓村, 西垓村	5.39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乡水务所
36	东马各庄村西侧湖	于家务	东马各庄村	8.04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乡水务所
37	仇庄路西侧沟渠	于家务	仇庄村, 南刘庄村	2.64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乡水务所
38	吴刘仇渠	于家务	枣林村, 吴寺村, 仇庄村, 南刘庄村	5.38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乡水务所
39	胜利渠	永乐店, 于家务	应寺村, 临沟屯 村, 南仪阁村, 北 辛店村, 神仙村, 渠头村, 满庄村, 王各庄村, 小海字 村, 枣林村, 仇庄村	21.47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乡水务所
40	五一分支二段	台湖	北火垓村, 垛子 村, 大地村, 徐庄村	1.21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台湖镇水务所
41	七支渠	台湖, 马驹桥	高古庄村, 后堰上 村, 前堰上村, 姚 辛庄村, 东田阳 村, 小松垓村	8.69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马驹桥镇水务所 北京市通州区 台湖镇水务所

42	上坡灌渠	西集	西集村, 曹刘各庄, 安辛庄村, 上坡村, 和合站村, 吕家湾村, 张各庄村, 金各庄村, 何各庄村, 金坨村	12.88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水务所
43	三灏沟	张家湾, 灏县	枣林庄村, 三间房村, 垡头村, 中辛庄村	2.56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44	翟里村中部河流	宋庄	翟里村	1.39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水务所
45	高各庄大邓引水渠	宋庄	高各庄村, 翟里村, 北寺庄村, 小杨各庄村, 任庄村, 辛店村, 大兴庄村, 邢各庄村, 高辛庄村, 菜园村, 小邓各庄村, 大邓各庄村, 关辛庄村, 西赵村, 港北村	17.50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水务所
46	杜兴沟	西集, 潞城	马坊村, 杜柳棵村, 燕山营村, 兴各庄村, 康各庄村, 太子府村	4.43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务所
47	应寺村灌渠	永乐店, 于家务	应寺村, 仇庄村	1.33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水务所
48	团结沟	灏县, 永乐店, 于家务	草厂村, 东鲁村, 西鲁村, 北堤寺村, 新西庄村, 南堤寺东村, 南堤寺西村, 北辛店村, 神仙村, 富各庄村, 满庄村, 王各庄村	14.39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水务所
49	胜利干渠东段	张家湾	垡头村, 小北关村, 东永和屯村	2.31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50	张采路边沟	张家湾, 于家务	中街村, 前街村, 小耕垡村, 大耕垡村, 东马各庄村	6.48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51	沙尹沟	西集	马坊村, 小辛庄村, 任辛庄村, 沙古堆村, 杜柳棵村, 供给店村	18.01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水务所

52	九周路西侧沟渠	张家湾, 马驹桥	高营村, 小杜社村	1.13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水务局
53	柏福村灌渠东侧分支	马驹桥, 于家务	柏福村, 东马各庄 村, 西马坊村	14.31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乡水务所
54	邓家窑北渠	永顺	邓家窑村, 新建村	2.85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永 顺镇邓家窑村 村委会
55	中坝河	永顺, 宋庄	刘庄村, 李庄村, 疃里村, 内军庄 村, 平家疃村, 小 营村, 富豪村, 大 庞村, 双埠头村, 沟渠庄村	21.46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水务局
56	通大边沟	永乐店	应寺村, 临沟屯村	2.49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永乐店镇水务所
57	临沟屯村灌渠	永乐店	应寺村, 熬硝营 村, 临沟屯村	1.60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永乐店镇水务所
58	安肖沟	西集	安辛庄村, 肖家林 村, 前寨府村, 上 坡村, 辛集村	2.16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西集镇水务所
59	侂小沟	西集, 潞城	小辛庄村, 侂店村, 大东各庄村, 小东各 庄村, 谢楼村	2.53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潞城镇水务所
60	西集镇桥上村北侧 沟渠	西集	曹刘各庄村, 东辛 庄村, 安辛庄村, 肖家林村, 前寨府 村, 桥上村, 牛牧 屯村, 辛集村	2.65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西集镇水务所
61	侯肖沟	西集	尹家河村, 小灰店 村, 大灰店村, 桥 上村, 杜店村, 辛集村	9.21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西集镇水务所
62	纪西路沟渠	西集	曹刘各庄村, 东辛 庄村, 后寨府村, 小灰店村, 前寨府 村, 桥上村, 杜店 村, 牛牧屯村	6.32	运河、 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 西集镇水务所

63	台湖公园南侧沟渠	台湖	台湖村, 胡家堡村, 周坡庄村, 外郎营村, 蒋辛庄村, 北姚园村, 碱厂村, 尖堡村, 永隆屯村	5.42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水务所
64	台湖公园湿地	台湖	尖堡村	18.07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65	口田沟	台湖	台湖村, 朱家堡村, 田家府村, 前营村, 口子村, 江家场村	4.27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水务所
66	葛渠村南灌渠	宋庄	葛渠村, 寨辛庄村, 寨里村, 草寺村, 尹各庄村	20.04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水务所
67	月牙河	宋庄	内军庄村, 平家疃村	3.92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68	大运河高尔夫俱乐部东侧沟渠	宋庄, 潞城	师姑庄村, 东堡村	1.10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务所
69	七支沟	张家湾, 于家务	枣林庄村, 堡头村, 西永和屯村, 东永和屯村, 苍上村, 前青山村, 北仪阁村, 南仪阁村	7.83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70	大辛庄沟	张家湾	大辛庄村, 枣林庄村	1.18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71	里二泗沟	张家湾	里二泗村, 烧酒巷村, 姚辛庄村	3.29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72	贾各庄上李沟	张家湾	上店村, 贾各庄村, 西定福庄村, 里二泗村, 烧酒巷村	2.87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73	漷大路右侧沟渠第二段	漷县	高庄村, 东黄堡村, 西黄堡村	1.02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74	半三路东侧库塘	永乐店	半截河村	1.08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半截河村村委会
75	大港沟	永乐店	老槐庄村, 孔庄村, 西槐庄村, 竖村	2.51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水务所

76	鲁城村灌渠	漷县, 永乐店	前元化村, 小务村, 后营村, 马合店村, 鲁城村, 大务村	8.89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水务所
77	高各庄沟	宋庄	翟里村, 北寺庄村, 小杨各庄村, 任庄村, 辛店村, 大兴庄村	1.74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水务所
78	西定村库塘	张家湾	西定福庄村	5.43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西定福庄村村委会
79	永乐店北灌渠	永乐店	陈辛庄村, 邓庄村, 老槐庄村, 孔庄村, 大羊村, 小务村, 坚村, 小安村, 大务村, 东河村, 后马坊村	27.27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水务所
80	太后路北侧沟渠	永乐店	大务村, 后马坊村	1.06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水务所
81	凤河	永乐店	半截河村, 兴隆庄村, 三袋村	11.36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水务所
82	觅三路西侧沟渠	永乐店	西河村, 德仁务前街村, 德仁务中街村, 德仁务后街村, 半截河村, 三袋村	12.03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水务所
83	永乐店南灌渠	永乐店	德仁务前街村, 德仁务中街村, 柴厂屯村, 半截河村, 三袋村, 小甸屯村, 熬硝营村	37.90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水务所
84	德仁务村南库塘	于家务	南三间房村	1.07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集体林场
85	大梁沟	漷县	觅子店村, 张庄村, 大柳树村, 李辛庄村, 尚武集村, 军庄村, 边怀庄村, 罗庄村, 后元化村	10.12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86	冯王灌渠	西集	杜柳棵村, 张各庄村, 金各庄村, 老庄户村, 何各庄村, 冯各庄村, 金坨村, 王庄村, 耿楼村, 陈桁村	10.60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水务所
87	太子府村右侧沟	西集, 潞城	协各庄村, 兴各庄村, 康各庄村, 太子府村	2.08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务所
88	王庄灌渠	西集	金各庄村, 王庄村	1.96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水务所
89	运河大堤路右侧库塘	西集	桥上村	1.13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90	小堡村西北库塘	宋庄	小堡村, 沟渠庄村	1.61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村委会
91	平西岗渠	宋庄	翟里村, 港北村, 平家疃村	6.02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水务所
92	六马沟	马驹桥	大杜社村, 小杜社村, 六郎庄村, 西马庄村, 小松堡村	1.97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水务所
93	枣风沟	张家湾, 漷县	堡头村, 王各庄村, 苍上村, 中辛庄村, 马务村, 西鲁村	3.45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94	凤港减河分支一	马驹桥	大松堡村, 神驹村, 柏福村	2.70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水务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95	八支渠	马驹桥	大杜社村, 小松堡村	1.53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水务所
96	贾武沟	潞城	侂店村, 贾后疃村, 东前营村, 前疃村, 卜落堡村, 东刘庄村, 大甘棠村, 小甘棠村, 武疃村	3.22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务所
97	武大沟二段	潞城	肖庄村, 大豆各庄村, 大东各庄村	1.77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务所
98	榆武沟	潞城	东堡村, 后榆村, 前榆林庄村, 大甘棠村, 小甘棠村, 小豆各庄村	5.18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务所

99	北四支沟	潞城	前榆林庄村, 贾后疃村, 卜落垡村	1.22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务所
100	下小沟	潞城	夏店村, 崔家楼村, 小东各庄村, 谢楼村, 康各庄村	4.19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务所
101	北京世纪华鼎润滑油沟渠	潞城	八各庄村, 前榆林庄村	1.24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务所
102	西集西灌渠	西集	郎东村, 郎西村, 太平庄村, 供给店, 儒家林村, 小屯村, 老庄户村, 耿楼村	11.75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水务所
103	小杜社村西库塘	马驹桥	小杜社村	1.89	库塘	北京通州马驹桥集体林场
104	小杜社村农田保护区库塘	马驹桥	小杜社村	1.98	库塘	北京通州马驹桥集体林场
105	牛黄沟	漷县, 于家务	草厂村, 南丁庄村, 周起营村, 黄厂铺村, 南仪阁村, 北辛店村, 大耕垡村	9.10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水务所
106	南阳村沟渠	漷县	许各庄村, 南阳村	1.11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107	南风沟	漷县	漷县村, 南阳村, 东鲁村	3.14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108	小靛路北侧沟渠	漷县	中辛庄村, 郭庄村, 王楼村, 靛庄村	1.83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109	吴翟路左侧沟渠	漷县	翟各庄村	2.06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110	吴凤沟	漷县	郭庄村, 吴营村, 靛庄村, 翟各庄村, 马务村, 东鲁村	6.06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111	漷县六街沟渠	漷县	三黄庄村, 马堤村, 马头村, 石槽村, 毛庄村, 东定安村	15.68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112	漷县灌渠	漷县	候黄庄村	4.07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113	台湖万亩游憩园库塘	台湖	垛子村	2.87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114	东马各庄村平原造林湿地	于家务	东马各庄村	1.39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集体林场
115	张家湾公园库塘	张家湾	里二泗村	1.17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116	西马庄村平原造林湿地	马驹桥	西马庄村	3.55	库塘	北京通州马驹桥集体林场
117	贾后疃村平原造林湿地	潞城	贾后疃村	1.03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118	西集村北灌渠	西集	桥上村	2.31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水务所
119	玉带河东支沟	张家湾	张辛庄村, 上马头村, 梁各庄村	5.06	运河、输水河	北投绿心园林有限公司
120	栢福村东北库塘	马驹桥	栢福村	1.20	库塘	北京通州马驹桥集体林场
121	环球影城库塘	梨园, 张家湾, 台湖	将军坟村, 张湾村, 大高力庄村, 田家府村	10.25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122	大运河森林公园湿地	张家湾	梁各庄村	6.81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123	东郊森林公园	宋庄	寨辛庄村、草寺村	25.16	库塘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124	运减排灌沟	潞城	八各庄村, 大甘棠村	6.49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务所
125	凤沟	永乐店, 于家务	南堤寺西村, 胡家村, 应寺村, 熬硝营村, 渠头村, 富各庄村, 南三间房村, 小海字村, 枣林村	29.31	运河、输水河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水务所
	合计			727.56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通州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7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通州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 通州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减少合同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推动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维护行政机关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合同的起草、订立、履行、争议解决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是指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区属机构。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合同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与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就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等事宜所订立的合同、协议、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契约性法律文件。

应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订立的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机关合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合同：

**第五条** （一）涉及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同；

**第六条** （二）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三) 所涉事项列入或拟列入国家、市政府、区政府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合同；

(四)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公司。

区司法局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对重大合同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行政机关订立和履行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共利益优先、遵守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管理应当以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为主，以事后监督、补救为辅。

**第六条** 区司法局负责本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区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行政机关合同的相应监管职责。

区政府订立的合同，由区政府职能部门或区政府指定部门作为承办单位，负责合同的调查、谈判、起草、报送和履行等事务。

各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本单位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承办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合同的调查、谈判、起草、报送和履行等事宜。

**第七条** 行政机关合同订立一般遵循下列程序：

(一) 调查。订立合同前，应当对合同相对人的资产、信用、资质、履约能力、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等情况进行核实，对合同的订立与履行进行风险预评估；

（二）谈判。合同项目较复杂或者标的额较大的，应当由承办单位负责人与具有相应技术、经济、法律知识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进行谈判洽商等具体工作；

（三）起草。合同内容应当做到标的明确、内容合法合理、条款完备、责任明确、表述规范严谨；

（四）审核。合同签订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

（五）订立。签订合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加盖行政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 第二章 合同的磋商和起草

**第八条** 采用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合同相对人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九条** 行政机关合同起草过程中，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进行充分磋商。

起草行政机关合同应当优先使用市级以上合同示范文本。依据市级合同文本制定本级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由本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合同条款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还应当听取公众、社会组织的意见，保障合同内容公平合理。

**第十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和社

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预先分析，必要时可以进行风险论证。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论证或委托专业机构调查，形成书面报告。

涉及重大项目、标的或者涉及公共利益、存在一定履行风险的行政合同，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论证或委托专业机构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合同文本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合同双方主体信息；
- （二）合同背景及合同目的说明；
- （三）合同标的及其质量和数量的信息；
- （四）合同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 （五）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 （九）解除合同的情形；
- （十）争议解决方式、约定管辖机构；
- （十一）合同成立、生效条款、订立时间；
- （十二）双方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订立合同，禁止存在下列行为、事项或内容：

- （一）不得违反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订立合同；
- （二）不得超越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或授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三) 临时机构、内设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等不得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四) 不得违反规定以行政机关名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参与经商、开办企业;

(五) 不得承诺合同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不合法要求;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相关约定。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合同内容应当公平合理,不得出现以下内容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一) 在非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情形下,合同价款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但行政机关获益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除外;

(二) 权利义务严重失衡,行政机关承担义务过多、享有权利过少的;

(三) 行政机关违约责任畸重、对方当事人违约责任畸轻的;

(四) 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涉外合同应当优先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明确约定中文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核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合同应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合法性

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合法性审核未通过的合同不得订立。

（一）以区政府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由区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

（二）以区政府各部门、街道乡镇及各区属机构名义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需提交区政府请示审阅的，由区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以区政府各部门、街道乡镇及各区属机构名义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应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并由本单位具体负责法制工作的科室负责合法性审核。未设置法制科室的，应当指定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负责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审核主体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合同事项是否超越主体权限；

（二）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合同形式是否合法；

（四）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合同条款是否完整、有效，合同表述是否准确；

（六）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条款是否合法；

（七）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合同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审核时，承办单

位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送审函；

（二）合同文本及其电子文本；

（三）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和背景材料，包括草拟的过程、风险论证的情况、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信调查情况、会议研究情况以及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等；

（四）本单位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

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应当一次性要求承办单位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有关材料。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合同承办部门报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应当预留至少 5 个工作日的审核时间。法制机构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合同内容复杂、法律争议较大的，合法性审核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合法性审核意见限于承办部门内部使用，不得向外泄露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草拟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文本。

**第二十一条** 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可以委托专家或专业服务机构提出咨询意见，行政机关可以建立专家参与合法性审核的工作机制。

## 第四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订立合同，应当履行本单位内部相应决策程序。需要履行评估、审批等程序的合同，应当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三条** 以区政府名义签订合同的，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行政机关订立重大合同的，应当经本机关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合同订立后，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约定诚实、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及时对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主张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一）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果仍按原合同履行将会影响合同公平的；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丧失商业信誉等情形，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五）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的；

（六）合同对方当事人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

符合约定，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七）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

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商和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约定的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按照诉讼时效的要求以及诉讼规则，全面收集证据，做好应对工作，防止因应诉不当而导致的败诉风险，必要时可以委托律师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处理合同及纠纷过程中，未经法定审批程序，不得放弃己方合法权益或者增设己方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就变更事项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按照本办法中有关合同订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解除合同的，行政机关应当先就解除合同行为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并根据签订合同时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手续。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向对方当事人发出的中止、变更、转让、解除合同及声明对方违约的通知，均应书面送达对方，并保留送达凭证。

## 第五章 合同的归档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合同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下列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原始文件档案资料，及时予以编号、登记、归档：

（一）合同原件、补充合同原件以及附件；

（二）合同对方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三）合同谈判和协商的有关材料、往来函电、录音录像、传真、会谈纪要等；

（四）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五）合法性审核意见；

（六）法院裁判文书、调解文书；

（七）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各行政机关每年应当对合同履行存在障碍情况进行一次后评估，后评估结果应当报区司法局，区司法局将后评估情况汇总后报告区政府。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对行政机关合同订立和履行情况进行不定期专项督查，具体工作由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协助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全面及时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并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合同的订立、审核、编号、清理以及合同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订立、变更、履行、终止活动等合同管理过程中，要杜绝利益输送、损害行政机关合法权益的现象。发现有失职、渎职或以权谋私行为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经济、行政责任，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通政办发〔2014〕21号）同时废止。

